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 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第一次会议第 41 号 建议的答复

宋二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公房出租的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物业等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相关工作，党政机关是办公用房的使用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优先采取调剂、置换的方式配置办公用房，使用单位需要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优先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

县财政局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批及日常监督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管理情况，负责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我局明确要求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阳城县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阳财字[2011]184号）文件要求，规范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行为，不得随意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执行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手续，按照程序办理报批手续。提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报告，填写《阳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资股审批。在经审批同意后，采取统一平台、公开招租的形式，在县财政局公开招标确定的中介机构中公开进行。受托中介机构原则上按价高者确定承租方，报国资股审定后，发出承租通知书，由承租方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我局于2020年11月30日再次下发《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核及收入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单位不得随意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执行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手续。国有资产收益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国库。

2021年4月根据县政府办《关于推进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会议要求，经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同意，确定对二中、党校、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家闲置房屋进行出租，其中：二中门面房12间（180平米），党校2间（30平米），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桥市场中心二楼127平米。我局委托晋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家出租房屋年租金进行了评估，2021年6月25日委托晋城市广源拍卖有限公司对三家闲置房屋进行公开招租：

1、二中门面房 12 间（180 平米）招租年租金成交金额为 13.8 万元，目前双方正在协商签订房屋出租合同。

2、党校门面房 2 间（30 平米）招租年租金成交金额为 3.13 万元，目前双方正在协商签订房屋出租合同。

3、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桥市场中心二楼 127 平米房屋无人应拍。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上缴国库。根据晋税函[2018]144 号《关于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截至目前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涉及房屋出租的有 14 家，已按要求在县财政局国资股登记备案，房租收入已全额缴入国库。

我局在今后的资产管理工作中将继续履行财政监管职责，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严格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的科学、合理、有效使用，

特此回复

